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32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95号）。

近日，公司接到邵建聪先生及茂名环星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邵建聪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12	2.85	800,000	0.0344%	
		2020.01.29	2.27	1,100,000	0.0473%	
	小计	-	-	1,900,000	0.0817%	
茂名环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30	2.67	1,879,800	0.0808%	
		2020.10.16	2.67	750,300	0.0323%	
		2020.10.19	2.61	1,922,900	0.0827%	
		2020.10.20	2.60	1,930,000	0.0830%	
		2020.10.21	2.63	1,910,800	0.0822%	
		2020.10.22	2.61	1,955,700	0.0841%	
		2020.10.23	2.54	1,386,800	0.0596%	
		2020.10.26	2.50	2,813,700	0.1210%	
		2020.10.27	2.44	7,002,600	0.3011%	
		2020.10.28	2.42	800,000	0.0344%	
		2020.12.29	2.80	1,879,799	0.0808%	
		2021.01.12	2.76	800,000	0.0344%	
		2021.01.18	2.38	60,000	0.0026%	
		2021.01.21	2.38	700,000	0.0301%	
		2021.01.26	2.39	1,740,000	0.0748%	
		2021.01.28	2.40	8,357,990	0.3594%	
		2021.01.29	2.29	4,937,000	0.2123%	
		小计			40,827,389	1.7556%
		合计		-	42,727,389	1.8373%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邵建聪先生和茂名环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9,8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76%。

3、邵建聪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 2016 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茂名环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 2018 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聪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4、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邵建聪	合计持有股份	990.0000	0.4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	0.4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茂名环星	合计持有股份	9,271.2499	4.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1.2499	4.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茂名环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 190 股，该次行为构成短线交易。除上述事项外，邵建聪先生和茂名环星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